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6,185	33,111
銷售成本		<u>(31,179)</u>	<u>(23,689)</u>
毛利		15,006	9,4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91)	1,344
分銷成本		(701)	(647)
行政費用		(6,497)	(5,296)
研發開支		(761)	(8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867</u>	<u>(992)</u>
除稅前溢利		4,723	2,982
稅項	4	<u>(1,562)</u>	<u>(435)</u>
期內溢利		<u><u>3,161</u></u>	<u><u>2,547</u></u>
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920	(671)
— 處分海外聯營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4,209</u>	<u>—</u>
期內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u>5,129</u>	<u>(671)</u>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u><u>8,290</u></u>	<u><u>1,876</u></u>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u>0.38美仙</u></u>	<u><u>0.31美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119	6,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8,724	9,249
預付租賃付款		208	20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611	303
		16,662	15,994
流動資產			
存貨		4,149	4,40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8,646	17,25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3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116	109,020
		137,934	130,7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1,685	21,72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9	–
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	8	1,840	–
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	8	–	2,719
應付股息		14,302	–
應付稅項		3,919	3,403
		41,755	27,848
流動資產淨值		96,179	102,8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841	118,8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8	1,058
儲備		111,783	117,795
權益總額		112,841	118,853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此外，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將按處分該被投資方之全數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入賬。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該保留權益為一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公平值乃視為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不再使用權益法日期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處分聯營公司相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處分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先前確認於其他綜合收入的所有數額（按相同基準），猶如直接出售該聯營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予以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確認於其他綜合收入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處分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則本集團會在不再使用權益法時將此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的調整）。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分部

營業分部

行政總裁（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按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劃分之收益分析，並視之為整體單一營業分部。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業務部門之表現。基於以上原因，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期內業績以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項下之單一營業分部，故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

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日本	27,038	19,485	-	-
中國	13,856	10,759	16,662	15,994
其他	5,291	2,867	-	-
	46,185	33,111	16,662	15,99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來自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684	3,900
客戶B	6,261	3,622
客戶C	4,941	5,291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		
— 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及複印機	32,451	25,529
— 監視器及投影機	6,074	3,907
— 其他	7,660	3,675
	46,185	33,111

4. 稅項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稅項支出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期內估計應評稅

溢利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1,523

435

39

—

1,562

43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內之溢利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5.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相等於
0.451美仙）（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之
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相等於0.451美仙）

3,708

3,708

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相等於
1.29美仙）（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之
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相等於1.29美仙）

10,594

10,594

14,302

14,302

擬派股息：

擬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
（相等於0.45美仙）（二零一六年：
每股3.5港仙；相等於0.451美仙）

3,697

3,708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董事宣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相等於0.45美仙），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已發行股份821,102,000股為基礎計算。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3,16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47,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821,102,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1,102,000股）為基準計算。

由於兩個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至十年之廠房及設備70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1,000美元）。

8. 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投資成本，非上市	13,893	13,893
應佔收購後虧損	(11,524)	(12,391)
貨幣調整	(4,209)	(4,221)
	<u>(1,840)</u>	<u>(2,719)</u>
重新分類至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	1,840	—
	<u>—</u>	<u>(2,719)</u>

本集團出資Pioneer Yorkey do Brasil Ltda. (「**PYBL**」) 49%註冊資本，PYBL於巴西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數碼相機零部件及汽車相關零部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PYBL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PYBL三位董事之其中一位，故可對PYBL行使重大影響力。

PYBL持續錄得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其他PYBL股東展開討論，以根據於二零一一年PYBL成立時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條款來清算PYBL。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委任清盤人後不再對PYBL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停止攤分PYBL之業績，並以處分PYBL全部49%股權入賬，導致錄得期內處分虧損約4,209,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其他股東訂立解散協議，據此，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被終止，當中協定本公司將承擔有關清算PYBL產生之日後成本限於約193,000美元，已於附註10「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撥備及入賬。

PYBL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PYBL財務報表**」），本集團據此按權益法入賬，並非基於持續經營的基礎來編製，因已考慮到PYBL股東皆有以協定價格承接PYBL若干資產以抵銷墊付予PYBL之貸款（如有）之意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PYBL支付按金約1,255,000美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中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攤佔虧損已超出本集團對於PYBL之投資淨額，因該協議使本集團產生須向PYBL付款之約定義務，本集團仍持續認列持有股份的損失份額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確認相關負債。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 本公司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2	137
— 其他	<u>18,248</u>	<u>16,790</u>
	18,250	16,927
減：呆賬撥備	<u>(146)</u>	<u>(244)</u>
	18,104	16,683
其他應收款項	<u>542</u>	<u>576</u>
	<u>18,646</u>	<u>17,259</u>

客戶之付款條款以信貸為主。向對外客戶開出之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60至120天內支付，而向長期客戶開出之銷售發票則一般須在一年內支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天	14,261	13,243
61至90天	3,338	2,414
91至120天	451	826
121至180天	53	126
181至365天	<u>1</u>	<u>74</u>
	<u>18,104</u>	<u>16,683</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 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1,837	1,330
— 其他	12,083	13,338
	<u>13,920</u>	<u>14,668</u>
應付工資及福利	3,264	2,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4,501	4,506
	<u>21,685</u>	<u>21,726</u>

附註：結餘包括就PYBL清算費用之應計費用約193,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見附註8）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租金開支之應計費用99,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0美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天	10,795	11,288
61至90天	1,909	1,779
91至180天	1,023	1,412
181至365天	193	189
	<u>13,920</u>	<u>14,668</u>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8、9及10所披露之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期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356	37
物業租金收入	129	139
成本及開支：		
購買原材料	61	61
支付加工費	2,371	1,809
支付租金	552	585

於兩個期間並無向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即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

1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92	405

13.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通知，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展開之研訓程序乃針對：

- (a) 本公司於得知內幕消息後未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披露；及
- (b) 本公司當時的兩名管理人員，原因為彼等：
 - (i) 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彼等未能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及時向投資大眾披露內幕消息，導致本公司涉嫌違反披露規定；及／或
 - (ii) 未能不時地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作出有效保障方法來防止本公司涉嫌違反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及其當時兩名管理人員（合稱「三名被指名人士」）連同彼等之法律代表出席審裁處研訓程序的聆訊。三名被指名人士均於徵詢法律意見後承認違反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項下的強制披露規定。三名被指名人士透過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均已於審裁處前作出彼等的求情陳詞，而審裁處的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完結。

審裁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宣佈報告（「審裁處報告」），並裁定(a)已發生違反披露規定事宜；及(b)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為三名被指名人士。

根據審裁處報告，審裁處已針對三名被指名人士發出以下相應命令並責令各自承擔：

- (a) 就香港政府（「政府」）有關審裁處研訓程序或附帶於審裁處研訓程序而合理產生之訟費及開支（該等訟費及開支如未能達成協議則須予以評定）向政府支付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款項（「政府訟費」）；及
- (b) 就證監會有關審裁處研訓程序或附帶於審裁處研訓程序、展開研訓程序前進行的任何調查或就研訓程序而言進行的任何調查而合理產生之訟費及開支（該等訟費及開支如未能達成協議則須予以評定）向證監會支付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款項（「證監會訟費」）。

針對本公司，審裁處亦發出以下命令：

- (i) 本公司向政府支付規管性罰款1,000,000港元（「罰款」）；及
- (ii) 本公司確實委任經證監會核准的獨立專業顧問以核查本公司遵照條例第XIVA部的程序或就有關遵照條例第XIVA部的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繼續就罰款支付事項向證監會查詢，並就尋求該等訟費達成協議而言，向證監會請求提供政府訟費及證監會訟費的估計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證監會尚未提供請求的估計金額，審裁處亦尚未釐定本公司需以政府訟費及證監會訟費方式支付的適當款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有關(i)1,000,000港元的罰款（約129,000美元）及(ii)政府訟費及證監會訟費合共387,000美元的撥備。

期內，本集團已支付罰款1,000,000港元（約129,000美元）、政府訟費142,000港元（約18,000美元）及證監會訟費919,000港元（約118,000美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撥回超額撥備122,000美元。

重要提示

本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閱。由於財務業績常受多項因素的影響而波動。因此，本集團於任何期間的財務業績不應被視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狀況及前景展望等陳述係基於現時可得之資訊，該等陳述不構成本集團對未來營運業績的保證，如因各種不可預期之因素，包含但不限於經濟環境變動、客戶需求變動及法律監管政策之變動等，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有別於該等陳述，本集團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期後狀況，惟本集團將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披露規定落實資訊披露。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及銷售，例如數碼相機（「數碼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多功能事務機、監視器等塑膠及金屬零部件。

回顧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相較於去年同期部分本集團日本客戶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份起受日本熊本地震影響，本期間該等客戶已脫離地震之影響而回復到正常需求水準，使得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此外、在本集團持續對於產品多角化的努力下，積極開發監視器、運動型攝影機、醫療器材、美容器材、高階電視及車載關連產品等的零部件，數碼相機佔本集團營收之比重為58.2%（不含運動型攝影機），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產品多角化以期提升競爭力。

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6,185,000美元，相比去年同期的33,111,000美元增加約39.5%，而本期間錄得純利3,161,000美元，較去年同期的2,547,000美元增加約24.1%，本集團純利增減乃歸因於多項因素，主要包括：(1)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部分本集團日本客戶已脫離地震之影響而回復到正常需求水準，以及本集團落實產品多樣化，高階電視及監視器等零部件的營收成長；(2)本期間毛利率為32.5%較去年同期28.5%增加，毛利率提升係由於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成本有效控管；(3)本期間於處分PYBL時產生相關損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14頁至第15頁之「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段落；(4)本期間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因而錄得匯兌損失，導致經營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及(5)所得稅開支增加。

雖然營業額增加及毛利增長，受到處分PYBL時產生相關損失、經營支出增加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等因素影響，致本期間純利率6.8%，稍低於去年同期的7.7%。

於本期間，本集團對研發、技術及品質持續投入，同時亦非常重視公司管治及管治水平的提升，經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也獲得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品質及技術能力的肯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實現核心價值。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46,185,000美元，較去年同期33,111,000美元增加約39.5%，營業額增加主要是因為來自數碼相機、運動型攝影機、高階電視及監視器等零部件的營收增長。

本集團本期間之收入主要來自數碼相機零部件銷售，為本集團帶來的營收貢獻約為58.2%（不含運動型攝影機）。由於部分客戶策略調整為集中購買，本集團以技術、品質、服務等優勢爭取訂單，近年吹起運動風潮，帶動戶外運動攝影器材的崛起，本集團也積極朝此方向努力，去年受到日本熊本地震影響的部分本集團日本客戶已於去年第三季恢復生產，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相機的營收較去年同期增長。另外，本集團運用優良技術提供一站式服務，積極爭取數碼相機以外的產品訂單，落實產品多樣化，因此本期間高階電視及監視器等零部件的營收成長。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約為15,006,000美元，毛利率約為32.5%（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毛利為9,422,000美元，毛利率為28.5%），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為營業額增加，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成本有效控管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虧損為3,191,000美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672,000美元、租金收入248,000美元、呆壞賬撥回98,000美元等其他收益及對PYBL清盤時將累計貨幣調整4,209,000美元於損益確認而產生的其他虧損（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14頁至第15頁之「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段落）。二零一六年同期其他收益1,344,000美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358,000美元、租金收入139,000美元、呆壞賬撥回94,000美元、匯兌收益753,000美元）。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美元定期存款利率增加所致。租金收入增加是因為增加香港投資物業出租所致。

經營支出

本集團的經營支出包括分銷成本、行政費用及研發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支出約為7,959,000美元，較去年同期6,792,000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本期間錄得匯兌損失905,000美元，以及負擔PYBL之清盤費用。

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末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出資Pioneer Yorkey do Brasil Ltda.（「PYBL」）49%註冊資本，PYBL在巴西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數碼相機零部件及汽車相關零部件。

PYBL持續錄得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其他PYBL股東展開討論，以根據於二零一一年PYBL成立時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條款來清算PYBL。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委任清盤人後不再對PYBL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不再攤分PYBL之業績，並視為處分PYBL全部49%股權，導致期內因處分而錄得累計貨幣調整虧損約4,209,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其他股東訂立解散協議，據此，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被終止，當中協定本公司將承擔有關清算PYBL產生之日後成本限於約193,000美元（如有），已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撥備及入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終止該協議後，本公司並無其他約定義務。

純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純利約為3,161,000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2,547,000美元增加約24.1%。該增加主要是因為營業額增加及毛利增加，及其抵銷經營支出、其他虧損及所得稅開支的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37,934,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707,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41,755,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48,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3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115,116,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020,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增加之淨現金為6,096,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約為7,259,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1,433,000美元，包括本集團各業務部門資本開支之現金流出約2,105,000美元及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672,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匯率變動影響為270,000美元。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之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日幣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本集團收益主要以美元結算，其餘為港幣、人民幣及日幣，而本集團開支主要以人民幣支付，其餘為美元、港幣及日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不大。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日幣淨資產因日幣兌美元升值產生匯率收益，但金額不大。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本集團因而錄得匯兌損失。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運用自然對沖法，透過如管理交易貨幣來管理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命令履行其支付規管性罰款、政府訟費及證監會訟費的責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92,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000美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培訓與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668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04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僱員成本約13,37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92,000美元）。

僱員為本集團重要資產之一，故本集團設有績效考核機制，將倡導的價值觀和行為傳遞到每位員工，讓員工清晰了解本集團的規定標準，以期激勵員工落實本集團經營和策略目標的實現。

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期望能做到公平公正的考核和晉升機制，並建立健全環境健康安全方面的制度，以確保本集團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以期吸引更多元人才的加入。

本集團制定長遠及穩定之人力資源政策，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績效，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香港審裁處研訊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更新公告，據此，本公司匯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裁決（「**審裁處命令**」）的判決／結果。根據審裁處命令，本公司已：

- (a) 支付規管性罰款1,000,000港元；
- (b) 履行支付政府訟費142,069.34港元的全部責任；
- (c) 協定證監會訟費並履行支付有關費用919,083.33港元的責任；及
- (d) 委任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獨立專業顧問以核查本公司遵照條例第XIVA部的程序。

前景

本集團認為數碼相機品牌客戶對生產品質的要求提高，對供應商的需求將轉變為多樣而少量生產，策略調整為集中購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是高精密度的模具技術能力，生產技術能力深受客戶的信賴，並提供客戶一站式的服務，將以此為基礎，不斷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包括監視器、運動型攝影機、醫療器材、美容器材、高階電視及車載關連產品等的零部件），以維持競爭力。

展望未來，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外在經濟環境的變數仍然很大。考量中國人員流動率高，本集團將以優化產能、加強自動化及效率化因應，也將謹慎評估再加入新的生產據點，以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本集團也將持續遵守環境、企業管治等相關法規。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二零一六年：0.035港元），派發予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務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有效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是本公司的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本公司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如首席法律顧問或財務總監）的身份。

然而，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刊載的公告所載，審裁處已針對吳子正先生（「吳先生」）發佈為期十五個月的取消資格令，據此，彼於十五個月期間，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1)擔任或繼續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或上市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2)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加上市法團的管理。因此，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佈之公告）。

黃德儀女士（「黃女士」）（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黃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栗原俊彥先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有關專業培訓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除本公告所載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持續遵守該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另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期間，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於稍後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印刷本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前寄發予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摯感謝所有股東及客戶之持續支持，亦感謝集團所有僱員對本集團之奉獻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逸琦先生、林孟宗先生及劉偉立先生。

* 僅供識別